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038-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038-25号

致：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开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披露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6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63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上海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管局、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利元亨的《法律意见书》、德国 HEUKING KÜHN LÜER WOJTEK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德国利元亨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下表所列政府、单位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19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予以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北交所	http://www.bse.c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广东	https://credit.gd.gov.cn
信用惠州	http://xyhz.huizhou.gov.cn
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检索平台	https://search.gd.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http://amr.gd.gov.cn
惠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https://hzamr.huizhou.gov.cn



GRANDWAY

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hrss.gd.gov.cn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uizhou.gov.cn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hzgjj.huizhou.gov.cn
自然资源部	http://www.mnr.gov.cn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http://nr.gd.gov.cn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http://land.huizhou.gov.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www.mohurd.gov.cn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zfcxjst.gd.gov.cn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huizhou.gov.cn
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gl.gd.gov.cn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ingji.huizhou.gov.cn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http://gdfire.gd.gov.cn
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hj.huizhou.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www.nmpa.gov.cn
信用福建	http://xy.fujian.gov.cn
信用中国（福建宁德）	http://credit.ningde.gov.cn
宁德市市监局（知识产权局）	http://scjd.ningde.gov.cn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http://fujian.chinatax.gov.cn
信用上海	https://credit.fgw.sh.gov.cn
上海市市监局	https://scjgj.sh.gov.cn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
深圳市市监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http://amr.sz.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信用南通	http://xyb.nantong.gov.cn
南通市市监局	http://scjgj.nantong.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百度	https://www.baidu.co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论证分析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申请本次发行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募集办法已载明具体的转股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并计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08.65 万元、14,045.57 万元、21,233.61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4,862.61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66274_G07 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论证分析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安永华明会计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



GRANDWAY

计债券余额为 9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220,538.52 万元（未经审计）的 43.08%，不超过 50%，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2,614.17 万元、38,713.34 万元、89,861.41 万元、83,443.12 万元（未经审计），发行人现金流正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发布于上交所网站之《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19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66274_G0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安永华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安永华明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上海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通州区市监局、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利元亨的《法律意见书》、德国 HEUKING KÜHN LÜER WOJTEK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德国利元亨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列之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9.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66274_G07 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GRANDWAY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10.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有关产业政策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专项意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已在惠州市惠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办理环评文件审批手续的复函，相关项目用地已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不进行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5,000 万元，不会用于偿还债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32%，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系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安永华明会计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且



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陈述、结算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2年8月19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利元亨投资	40,102,323	45.57
2	弘邦投资	2,785,936	3.17
3	宁波园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6,830	3.09
4	卢家红	2,359,339	2.68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5,639	2.56
6	民生证券—招商银行—民生证券利元亨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	2.50
7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083	1.86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5,806	1.65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8,073	1.50
10	深圳市松禾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714	1.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结算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9 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就投资加拿大利元亨和美国利元亨事宜向惠州市商务局报告，并已经惠州市商务局同意备案。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2022 年 1-6 月	174,350.79	173,753.88	99.66
2	2021 年度	233,134.90	232,534.35	99.74
3	2020 年度	142,996.52	141,545.89	98.99
4	2019 年度	88,889.69	88,788.79	99.8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并经验相关方提供的《关联方核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关联方惠州市海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该等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1	惠州市海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05.27	1,000	深圳海葵持股 100%	陈锦忠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106 号创新大厦 23 号楼 17-14 号（仅限办公）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江苏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06.07	5,000	发行人持股100%	蔡文生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文昌路北金川路东侧厂房(2)和厂房(3)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零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利元亨技术已变更名称为“利元亨（博罗）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339.20 万元。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资金往来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安全生产保证金 17.50 万元。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订单、资金往来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参股子公司加拿大利元亨 222.1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下列车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1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沿江路 8 号保利达江湾南岸花园二期地下室 B1 层 172 号	车位	购买
2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沿江路 8 号保利达江湾南岸花园二期地下室 B1 层 173 号	车位	购买
3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沿江路 8 号保利达江湾南岸花园二期地下室 B1 层 199 号	车位	购买
4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沿江路 8 号保利达江湾南岸花园二期地下室 B1 层 200 号	车位	购买

上述车位所涉不动产登记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沿江路 8 号保	车位	27.84	购买	无



	权第 0075335 号		利达江湾南岸花园二期地下室 B1 层 172 号				
2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5334 号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沿江路 8 号保利达江湾南岸花园二期地下室 B1 层 173 号	车位	29.06	购买	无
3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5336 号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沿江路 8 号保利达江湾南岸花园二期地下室 B1 层 199 号	车位	29.89	购买	无
4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5337 号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沿江路 8 号保利达江湾南岸花园二期地下室 B1 层 200 号	车位	30.53	购买	无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终止日期	地址	用途	宗地面积 (m²)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5335 号	发行人	2082.10.29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沿江路 8 号保利达江湾南岸花园二期地下室 B1 层 172 号	城镇住宅用地	78,313.62	出让	无
2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5334 号	发行人	2082.10.29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沿江路 8 号保利达江湾南岸花园二期地下室 B1 层 173 号	城镇住宅用地	78,313.62	出让	无
3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5336 号	发行人	2082.10.29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沿江路 8 号保利达江湾南岸花园二期地下室 B1 层 199 号	城镇住宅用地	78,313.62	出让	无
4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5337 号	发行人	2082.10.29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沿江路 8 号保利达江湾南岸花园二期地下室 B1 层 200 号	城镇住宅用地	78,313.62	出让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址: <http://sbj.cnipa.gov.cn/sbcx>, 查询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72 项, 其中新期间内取得的共计 55 项。新期间内, 发行人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7	56659591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7	56659591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3	布睿夫	发行人	9	60726650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4	ZhiChangRong	发行人	9	60713837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5	利元亨视觉	发行人	7	57845114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6	桢顺	发行人	42	60727040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7	舜势	发行人	9	60736492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8	舜势	发行人	42	60719039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9	赋正	发行人	9	60719013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10	赋正	发行人	42	60742189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11	ZhenShun	发行人	42	60743932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12	布睿夫	发行人	42	60746373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13	ZhiChangRong	发行人	42	60749745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14	知常容	发行人	9	60749756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15	HAIKUI	发行人	42	60161913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16	MoviSonic	发行人	7	60911108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17	MoviSonic	发行人	9	60931123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18	MoviSonic	发行人	40	60917301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19	舜贞	发行人	9	61013684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20	舜贞	发行人	42	61015758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21	贞舜	发行人	9	61020835	2022.05.28- 2032.05.27	原始取得
22	贞舜	发行人	42	61025251	2022.05.28- 2032.05.27	原始取得
23	格里芬	发行人	42	61208967	2022.05.28- 2032.05.27	原始取得
24	ZhenShun	发行人	9	60736519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25	常铭	发行人	36	61528632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26	越目科技	发行人	11	61563623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27	越目科技	发行人	42	61567079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28	越目科技	发行人	7	61574459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29	奥本海默	发行人	37	61670312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30	艾森多	发行人	37	61685634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31	艾森多	发行人	42	61687478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32	Oppenheimer	发行人	7	61688174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33	Oppenheimer	发行人	37	61692505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34	Oppenheimer	发行人	42	61669617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35	常名	发行人	36	61546634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36	REALEYE	发行人	11	61707409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37	REALEYE	发行人	42	61708930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38	REALEYE	发行人	7	61715242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39	HAIKUI	发行人	42	56666394	2022.06.28- 2032.06.27	原始取得
40	亨德	发行人	37	61660746	2022.06.28- 2032.06.27	原始取得
41	奥本海默	发行人	7	61674423	2022.06.28- 2032.06.27	原始取得
42	Hund	发行人	36	61676912	2022.06.28- 2032.06.27	原始取得
43	桢顺	发行人	9	60733106	2022.07.21- 2032.07.20	原始取得
44	Hund	发行人	7	61688145	2022.07.21- 2032.07.20	原始取得
45	飞索超声	发行人	9	60923257	2022.08.07- 2032.08.06	原始取得
46	DaShun	发行人	42	61192046	2022.08.07- 2032.08.06	原始取得

47	大舜	发行人	42	61196362	2022.08.07- 2032.08.06	原始取得
48	FuZheng	发行人	42	60728640	2022.08.14- 2032.08.13	原始取得
49	飞索超声	发行人	7	60945370	2022.08.14- 2032.08.13	原始取得
50	Griffin	发行人	9	61209948	2022.08.14- 2032.08.13	原始取得
51	Griffin	发行人	42	61189753	2022.08.14- 2032.08.13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11	62514058	2022.08.14- 2032.08.13	原始取得
53	ShunZhen	发行人	42	61020521	2022.08.21- 2032.08.20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7	62512216	2022.08.21- 2032.08.20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42	62513683	2022.08.21- 2032.08.20	原始取得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8月16日至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经授权且处于有效状态的境内专利共有 1,285 件，其中新期间内取得的共计 148 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极耳激光切割方法及其设备	ZL201910421028.5	发明	2019.05.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气密性检测工艺	ZL201910581106.8	发明	2019.06.2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电芯配对方法	ZL202011200100.0	发明	2020.11.02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电芯配对方法	ZL202011200164.0	发明	2020.11.02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设备产能数据处理方法、装置以及电子终端	ZL202011284048.1	发明	2020.11.1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电芯配对方法	ZL202011348258.2	发明	2020.11.2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承载装置及产品上下料方法	ZL202110120760.6	发明	2021.01.2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热压机及产品上下料方法	ZL202110141364.1	发明	2021.01.2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物料转移方法	ZL202110141915.4	发明	2021.02.01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错位贴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0223507.3	发明	2021.02.2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连接片超声波焊接机	ZL202110259382.X	发明	2021.03.1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装载治具以及治具回流装置	ZL202110289504.X	发明	2021.03.1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压刀装置和叠片设备	ZL202110365986.2	发明	2021.04.0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中间传输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636804.0	发明	2021.06.08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产品贴合方法、装置、设备及系统	ZL202110697548.6	发明	2021.06.2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消防栓按钮的生产线及生产工艺	ZL202110752164.X	发明	2021.06.3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涂胶控制板卡及系统	ZL202110736455.X	发明	2021.06.3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切边设备、电池生产系统及电芯切边方法	ZL202110870563.6	发明	2021.07.30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电堆压装装置及压装方法	ZL202111000861.6	发明	2021.08.3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定位装置及螺杆组装方法	ZL202111001330.9	发明	2021.08.3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卷芯极耳边距确定方法及卷绕设备校正方法	ZL202111000547.8	发明	2021.08.30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整形夹具、堆叠装置及堆叠方法	ZL202111012402.X	发明	2021.08.31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主动式缓存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连续卷绕机	ZL202111440755.X	发明	2021.11.3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风量调节装置及涂布设备	ZL202120816735.7	实用新型	2021.04.2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贴标装置及贴标产品加工机	ZL202121185344.6	实用新型	2021.05.31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组堆叠夹具	ZL202121399765.9	实用新型	2021.06.23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过辊检测装置	ZL202121423349.8	实用新型	2021.06.25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套袋机构及装置	ZL202121474397.X	实用新型	2021.06.30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上下料装置及化成设备	ZL202121687428.X	实用新型	2021.07.23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折袋装置	ZL202121765479.X	实用新型	2021.07.3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升降机构、RGV 小车及化成设备	ZL202121824336.1	实用新型	2021.08.05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叉臂、RGV 小车及化成设备	ZL202121824224.6	实用新型	2021.08.05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套袋折袋装置	ZL202122012498.1	实用新型	2021.08.25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螺杆组装辅助夹具及电堆压装装置	ZL202122055790.1	实用新型	2021.08.3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机械手及上料装置	ZL202122057442.8	实用新型	2021.08.30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整形夹具、堆叠装置	ZL202122077764.9	实用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废料处理装置及剥胶设备	ZL202122087921.4	实用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电流夹及电池设备	ZL202122106689.4	实用新型	2021.09.02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极耳裁切装置	ZL202122298738.9	实用新型	2021.09.22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双向叉臂、RGV 小车及化成设备	ZL202122351900.9	实用新型	2021.09.27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收卷设备	ZL202122368250.9	实用新型	2021.09.28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软包电池封装翻转夹具及封装设备	ZL202122373146.9	实用新型	2021.09.29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尾胶贴覆装置及卷绕设备	ZL202122373410.9	实用新型	2021.09.29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转运工装装配检测装置	ZL202122375524.7	实用新型	2021.09.29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缓存装置及极片输送设备	ZL202122396671.2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激光清洗机	ZL202122406396.8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电池片焊接装置	ZL202122388460.4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料带移送机构及贴胶装置	ZL202122395068.2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驱动辊	ZL202122407276.X	实用新型	2021.10.08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张力调节机构及卷料输送装置	ZL202122530273.5	实用新型	2021.10.20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极片复合装置	ZL202122534958.7	实用新型	2021.10.20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送料贴胶装置	ZL202122613547.7	实用新型	2021.10.28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换能器	ZL202122614798.7	实用新型	2021.10.28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产品转移机构及产品筛选设备	ZL202122616451.6	实用新型	2021.10.28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一种输送装置及裁切设备	ZL202122621083.4	实用新型	2021.10.28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夹具及电芯输送设备	ZL202122613886.5	实用新型	2021.10.28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贴胶装置	ZL202122613890.1	实用新型	2021.10.28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压合片上料装置及极片卷绕设备	ZL202122635810.2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车床工件加工固定装置	ZL202122637765.4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部件装配承托装置	ZL202122626666.6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电芯缓存移送机构及电芯上下料装置	ZL202122626655.8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预压平台	ZL202122626856.8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激光模切机	ZL202122626849.8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安装组件及极片涂布设备	ZL202122634379.X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模切刀清洗机构	ZL202122629555.0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集电器组件、滑触充电装置及立体车库	ZL202122641467.2	实用新型	2021.10.30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一种合芯装置	ZL202122633246.0	实用新型	2021.10.31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一种除尘罩以及激光焊接装置	ZL202122633247.5	实用新型	2021.10.31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电芯折边设备	ZL202122633241.8	实用新型	2021.10.31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纽扣电池的装配机构及装置	ZL202122642030.0	实用新型	2021.10.31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卷针装置、卷绕机	ZL202122725217.7	实用新型	2021.11.08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卷裁装置及卷绕设备	ZL202122725269.4	实用新型	2021.11.08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一种激光头及激光切割机	ZL202122763044.8	实用新型	2021.11.11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一种烘箱装置及极片涂布设备	ZL202122765265.9	实用新型	2021.11.11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名片纸压片来料检测装置	ZL202122837360.5	实用新型	2021.11.18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一种校直装置	ZL202122864957.9	实用新型	2021.11.22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一种圆柱形电池用化成夹具	ZL202122865304.2	实用新型	2021.11.22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一种电芯热压装置	ZL202122865385.6	实用新型	2021.11.22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化成夹具探针	ZL202122865820.5	实用新型	2021.11.22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一种工件固定装置及加工系统	ZL202122893068.5	实用新型	2021.11.23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一种电芯搬运模块及电芯制备装置	ZL202122885056.8	实用新型	2021.11.23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一种极片模切设备	ZL202122918403.2	实用新型	2021.11.25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一种保护胶剥离模块、极片剥胶装置及极片涂布装置	ZL202122941366.7	实用新型	2021.11.26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一种极耳预折模块及电芯卷料装置	ZL202122941314.X	实用新型	2021.11.26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一种自动换卷的贴胶装置及极片卷绕设备	ZL202122984617.X	实用新型	2021.11.30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储液除气泡机构及注液设备	ZL202122994491.4	实用新型	2021.11.30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注液设备及注液生产线	ZL202123031453.5	实用新型	2021.11.30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一种机床工件固定装置	ZL202122965999.1	实用新型	2021.11.30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一种物料移送用链条压紧机构	ZL202122992367.4	实用新型	2021.11.30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一种 RGV 小车	ZL202122992524.1	实用新型	2021.11.30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一种极耳导向片自动调节装置及卷绕设备	ZL202122984452.6	实用新型	2021.11.30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保偏光纤激光器	ZL202123028868.7	实用新型	2021.12.03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一种侧板定位安装装置	ZL202123020318.0	实用新型	2021.12.03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一种气管接头气密性检测工装及检测装置	ZL202123154150.2	实用新型	2021.12.14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一种化成夹具	ZL202123239622.4	实用新型	2021.12.20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一种机床加工导向装置	ZL202123204874.3	实用新型	2021.12.20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一种电机转子的装配台	ZL202123286181.3	实用新型	2021.12.24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一种贴标机构	ZL202123317700.8	实用新型	2021.12.27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一种激光焊接治具及电池焊接装置	ZL202123326501.3	实用新型	2021.12.27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一种具有纠偏功能的输送装置及叠片	ZL202123385817.X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设备				
101	发行人	一种电芯定位整形装置	ZL202123348185.X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一种导向装置及入壳设备	ZL202123431709.1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一种辐射安全防护控制系统	ZL202123365377.1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一种电芯上料和压料的执行机构及装置	ZL202123388996.2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一种压紧机构、治具及载料装置	ZL202220191012.7	实用新型	2022.01.24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一种壳体除尘装置	ZL202220196863.0	实用新型	2022.01.24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一种片状物料上料装置	ZL202220196875.3	实用新型	2022.01.24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一种超声波焊接设备	ZL202220206356.0	实用新型	2022.01.25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一种保护片上料机构及贴保护片设备	ZL202220213812.4	实用新型	2022.01.26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一种电芯翻转装置	ZL202220214180.3	实用新型	2022.01.26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一种隔板上料架及上料成型装置	ZL202220225312.2	实用新型	2022.01.26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一种挤压验漏机	ZL202220230176.6	实用新型	2022.01.27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贴胶装置及卷绕机	ZL202220240160.3	实用新型	2022.01.28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一种料带裁切模块及裁切设备	ZL202220241852.X	实用新型	2022.01.28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一种极片上料模块及叠片设备	ZL202220241853.4	实用新型	2022.01.28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一种输送中继装置及极片复合设备	ZL202220241855.3	实用新型	2022.01.28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软包电池注液装置及设备	ZL202220246735.2	实用新型	2022.01.29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一种贴胶装置及贴胶设备	ZL202220364103.6	实用新型	2022.02.17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一种热熔机构	ZL202220365361.6	实用新型	2022.02.22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一种卷绕装置及卷绕设备	ZL202220420768.4	实用新型	2022.02.28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电芯裙边去毛刺装置	ZL202220465676.8	实用新型	2022.02.28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一种热压装置	ZL202220413355.3	实用新型	2022.02.28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一种连接片焊接装置	ZL202220414587.0	实用新型	2022.02.28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一种除胶机构及涂	ZL202220428064.1	实用新型	2022.02.28	原始

		胶装置				取得
125	发行人	一种推拉式探针组件安装辅助治具	ZL202220530267.1	实用新型	2022.03.10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一种插拔式飞达贴胶机构及贴胶设备	ZL202220615279.4	实用新型	2022.03.21	原始取得
127	利元亨技术	一种抗回反蓝光激光器	ZL202123394510.6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128	利元亨技术	激光器光模块控制电路以及激光器	ZL202123455642.5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129	利元亨技术、发行人	一种全光纤激光器	ZL202220236613.5	实用新型	2022.01.27	原始取得
130	利元亨技术、发行人	一种压紧装置以及焊接压紧机构	ZL202220259027.2	实用新型	2022.01.28	原始取得
131	利元亨技术、发行人	衰减器装置及激光器	ZL202220385475.7	实用新型	2022.02.24	原始取得
132	利元亨技术、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老化工装	ZL202220397782.7	实用新型	2022.02.25	原始取得
133	利元亨技术、发行人	一种冷却系统及激光加工设备	ZL202220404330.7	实用新型	2022.02.25	原始取得
134	利元亨技术、发行人	一种焊接设备	ZL202220421375.5	实用新型	2022.02.25	原始取得
135	宁德利元亨	一种贴胶装置及贴胶设备	ZL202122396927.X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136	宁德利元亨	一种 PCB 板安装装置及化成夹具	ZL202122608286.X	实用新型	2021.10.28	原始取得
137	宁德利元亨	一种焊接治具及焊接设备	ZL202123410404.2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138	宁德利元亨	一种弹夹翻转机构和下料装置	ZL202220712263.5	实用新型	2022.03.30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电池化成夹具	ZL202130572133.7	外观设计	2021.08.31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移动机器人	ZL202230052193.0	外观设计	2022.01.25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充电桩	ZL202230052194.5	外观设计	2022.01.25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充电桩	ZL202230096752.8	外观设计	2022.02.28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视觉控制器	ZL202230153769.2	外观设计	2022.03.23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穿梭车	ZL202230168430.X	外观设计	2022.03.29	原始取得
145	利元亨技术、发行	激光器（皮秒激光器）	ZL202230090825.2	外观设计	2022.02.24	原始取得

	人					
146	利元亨技术、发行人	激光加工设备	ZL202230092971.9	外观设计	2022.02.25	原始取得
147	宁德利元亨	PCB 板	ZL202130707272.6	外观设计	2021.10.28	原始取得
148	舜势测控	化成电源柜	ZL202130880812.0	外观设计	2021.12.31	原始取得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72 件，其中新期间内登记的共 30 件。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成型一体机设备上位机控制软件 V1.0	2020.11.14	2022SR089342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涂胶封边成型设备控制软件 V2.0	2021.05.01	2022SR090741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利元亨制动钳体数据采集及产线管理设备软件 V1.0	2021.11.18	2022SR05419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利元亨电梯控制服务系统 V1.0	2021.12.25	2022SR049644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利元亨模切一体机视觉软件 V1.0	2021.12.28	2022SR0493742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利元亨 Visionpro 视觉智能软件 V1.0	2021.12.31	2022SR054188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利元亨机器视觉光源控制器自动测试平台 V1.0	2022.01.02	2022SR054190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利元亨清晰度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2.02.07	2022SR049644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设备性能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22.02.15	2022SR08934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利元亨 AVI 外观检测软件 V1.0	2022.03.12	2022SR0541921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计算云软件 V1.0	2022.04.26	2022SR0893334	原始取得
12	利元亨技术	利元亨激光电池盖板刻码软件 V1.0	2022.01.20	2022SR0545709	原始取得
13	利元亨技术	振镜自动校准程序生成软	2022.05.02	2022SR0893328	原始

		件 V1.0			取得
14	利元亨技术	精密多点校准振镜软件 V1.0	2022.05.02	2022SR0893329	原始取得
15	利元亨技术	激光刻码软件 V2.0	2022.05.05	2022SR0907411	原始取得
16	深圳海葵	海葵企业百科平台[简称: HKbaike]V1.0	2022.01.26	2022SR0617123	原始取得
17	深圳海葵	海葵知识管理平台[简称: HKKMS]V1.0	2022.02.28	2022SR0617126	原始取得
18	深圳海葵	海葵数据治理平台[简称: HKDGC]V1.0	2022.02.28	2022SR0617127	原始取得
19	舜势测控	电池检测设备下位机系统 V1.0	2022.03.20	2022SR0634221	原始取得
20	舜势测控	电池检测设备中位机系统 V1.0	2022.03.22	2022SR0634222	原始取得
21	舜势测控	电源校准系统 V1.0	2022.03.31	2022SR0634261	原始取得
22	索沃科技	全自动核价平台 V1.0	2021.06.01	2022SR0496444	原始取得
23	索沃科技	宿舍预订系统 V1.0	2021.06.01	2022SR0942879	原始取得
24	索沃科技	IOT 网关盒链接桌面管理平台 V1.0	2021.08.15	2022SR0657019	原始取得
25	索沃科技	Linux 的 IOT 网关嵌入式软件 V1.0	2021.11.03	2022SR0634342	原始取得
26	索沃科技	面试考核管理系统 V1.0	2021.11.27	2022SR0496445	原始取得
27	索沃科技	看板管理系统 V1.0	2022.01.28	2022SR0567373	原始取得
28	索沃科技	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22.01.30	2022SR0567372	原始取得
29	索沃科技	IOT 网关盒 Web 管理平台 V1.0	2022.02.11	2022SR0634262	原始取得
30	索沃科技	仓储物流仿真控制软件[简称: WCS]V1.0	2022.04.11	2022SR0634343	原始取得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的说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抽查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4,123.61 万元、净值为 20,786.13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876.30 万元、净值为 1,262.54 万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4,825.22 万元、净值为



2,372.97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2,287.74 万元、净值为 7,491.68 万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情形。

6. 在建工程

根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抽查相关合同、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35,198.12 万元，其中土建类的在建工程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已取得的手续					
		项目备案证编号	环评批复文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马安工业园（大地块）	24,791.58	2018-441302-40-03-843815	惠市环建（惠城）[2019]57号、58号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962 号	地字第 441302（2019）10019 号	建字第 441302（2021）10485 号	441302202110140101
新工业园三期	214.71	2201-441302-04-01-715552	不涉及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122 号、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123 号	地字第 441302（2022）10032 号、地字第 441302（2022）10031 号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柏塘工业园二期	37.66	2019-441322-40-03-061687	不涉及	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31135 号	博住建地字第 4413222018-0520 号	博自然资建字第 4413222022-0472 号、博	441322202207140101



						自然资 建字第 441322 2022-0 473 号、 博自然 资建字 第 4413 222022 -0474 号、博 自然资 建字第 441322 2022-0 475 号	
--	--	--	--	--	--	---	--

7. 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发行人陈述、银行融资担保合同、票据明细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14,546.59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66,701.64 万元，其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受限金额（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103.4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52,783.57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法务负责人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或正在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除发行人以部分应收款项为其自身债务设置质押以及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境内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使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发行人	惠州市华辉智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舍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乐社区新乐路 63 号宿舍楼 2-9 层	5,564.90	2022.08.15-2027.08.14	注

注：已取得“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7691 号”《不动产权证书》、“建字第 441302（2020）1100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项目为宿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此外，发行人下列租赁合同已到期不再租赁：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使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南京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云海科技大厦第 10 层	232	2020.08.18-2022.08.17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采购、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1. 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授信协议》 (755XY2022006305)	发行人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40,000.00	2022.04.11-2023.04.10	无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	42,00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72 个	发行人以其名下“粤（2018）惠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0200800208-2021年(惠城)字00146号]		支行		月	州市不动产权第0114962号”不动产权提供不超过4.2亿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800208-2022年(惠城)字00245号]	发行人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8,000.00	2022.05.24-2024.05.23	无
4	《最高额融资合同》(SZ26(融资)20220002)	发行人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25,000.00	2022.03.31-2023.03.31	无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Z2610120220028)	发行人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2022.06.23-2023.06.23	无
6	《融资额度协议》 (40012022280161)	发行人	浦发银行惠州分行	30,000.00	2022.07.21-2023.03.30	无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12022280335)	发行人	浦发银行惠州分行	6,000.00	2022.07.21-2024.07.20	无
8	《授信额度协议》 (GED475370120220107)	发行人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5,000.00	2022.07.27-2023.02.15	无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列融资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800208-2021年(惠城)字00312号]	发行人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3,400.00	2021.06.01-2022.05.16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发行人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3,000.00	2021.05.24-2022.05.24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者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买方	卖方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发行人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0-2031.12.09 (到期后无异议自动 续延 10 年,以此类推)	采购框架 协议	X-ray 检测 机	框架协议, 未约定具 体金额

3.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者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4.20	模组 PACK 线	7,000.00
2	发行人	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25	组装线(含预热炉) +激光焊接系统	15,000.00
3	发行人	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6.16	方形铝壳组装焊接设 备	7,890.00
4	发行人	武汉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2.06.01	成套设备	5,555.00
5	发行人	浙江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7.16	方形装配线	6,300.00
6	索沃科技	Samsung SDI Co., Ltd.	2022.04.11- 2023.12.31	设备采购	框架协议, 未约 定具体金额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贵州恒裕泰建设有限公司	马安临时钢构厂房三	2022.04.01- 2022.05.30	3,150.00



2	发行人	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元亨高端智能成套设备建设工程（二期）	2022.08.01-2023.12.24	暂定 25,435.87
3	发行人	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元亨公司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22.08.15-2023.12.31	暂定 4,973.8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搜索引擎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明细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553.88 万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押金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 面余额的比例 (%)	性质
创合东江康城（惠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创合东江乐城（惠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创合东江智城（惠州）有限公司、创合东江（惠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12.26	27.01	押金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0.00	6.07	保证金
加拿大利元亨	发行人参股公司	222.15	5.40	其他



紫光恒越（杭州）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9.40	4.84	保证金
捷威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5.00	3.52	保证金
合计	--	1,928.81	46.84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应付款明细、相关合同及凭证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534.14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东莞市鸿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工餐费 202.70 万元、应付惠州市皇厨食品有限公司工餐费 126.9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在其内部组织机构中新设了模装中心、圆件中心等职能部门。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并访谈原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总经理，2022 年 7 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黄宏因职务调整不再负责具体研发项目，从而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黄宏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较少、比例较低，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补贴的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2022 年市场发展利用资本市场专项奖励资金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进一步推动企业挂牌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00.00
2	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平台基地及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奖励金	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2022 年度平台基地及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的通知》（粤科函[2021]1068 号）	80.00
3	发行人	2022 年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数字经济产业奖励）安排计划的通知》（惠市工信[2022]109 号）	70.00
4	发行人	惠州市 2020 年度工业“高成长”骨干企业奖励资金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2020 年度工业“高成长”骨干企业奖励资金）拟安排计划的再次公示》	5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安永华明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66274_G07 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化如下：

1.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后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56,683.98	53,026.79	17,146.69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2,829.13	12,829.13	3,786.97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9,513.11	75,855.92	30,933.66

2.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959.7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4.99%，剩余资金将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66274_G07 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认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



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关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问题（《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香港利元亨的注册证明书、法团成立表格及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利元亨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利元亨的商业登记簿、德国 HEUKING KÜHN LÜER WOJTEK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德国利元亨的《法律意见书》及广东省惠州市阳光公证处出具的翻译文件、加拿大利元亨的企业登记资料及相关投资协议、美国利元亨的企业登记资料等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高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共有 15 家控股、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发行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2014.11.19	/	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	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和评价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索沃科技	2014.12.26	1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计、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外销渠道的拓展
3	利元亨技术	2015.07.08	100%	一般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激光打标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4	玛克医疗	2020.02.18	100%	研发、生产、销售：口罩、医疗用品、卫生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卫生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5	宁德利元亨	2020.10.15	100%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为宁德地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6	海葵信息	2021.04.26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是：物联网设备制造	对研发人员的招聘及培养
7	利元亨（博罗）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021.11.23	1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密机械加工

8	舜势测控	2021.11.24	100%	一般项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的维护；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试验机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终端计量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研制电源柜
9	惠州市海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05.27	海葵信息 1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未实际经营
10	江苏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06.07	100%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通用零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	未实际经营

				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香港利元亨	2018.08.16	100%	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未实际经营
12	德国利元亨	2019.12.19	100%	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等自动化专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进出口、研发设计、销售和全球化技术服务；自动化相关设备与零部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	欧美市场的开拓和维护
13	美国利元亨	2022.01.05	德国利元亨100%	精密自动化设备和软件，如工业机器人等自动专业化专用设备的进出口，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	尚未开展经营
14	加拿大利元亨	2021.10.24	德国利元亨49%	在自动化领域提供设计可行性研究、成本评估、产品设计和咨询服务。同时为汽车零部件和蓄电池制造商设计和生产自动化设备。	尚未开展经营
15	高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5.03.25	1.20%	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以上生产场所需另设），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机器人视觉检测
16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12	0.02%	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消费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能源材料及能源装备（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含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产品电池）的电芯、封装和系统整合的研发、生产和营销



根据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8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共有5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柏塘分公司	2014.11.26	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零部件的加工、制造
2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马安分公司	2019.04.08	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3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水口分公司	2021.01.22	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2021.08.16	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
5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07.22	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制造装备的销售、研发

从上述经营范围来看，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等字样，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从上述主营业务来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器视觉检测领域或锂离子电池方面的业务，均不涉及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高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s://www.mohurd.gov.cn>）、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s://data.gdcic.net/Dop/Open/EntQuaHouseList.aspx>）、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https://220.160.52.164:8813/gaia/infoPublic/index.html#/dashboard>）、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index.html>）、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https://zjw.sh.gov.cn>）等网站（查询日：2022年8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取得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1. 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香港利元亨的注册证明书、法团成立表格及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利元亨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利元亨的商业登记簿、德国 HEUKING KÜHN LÜER WOJTEK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德国利元亨的《法律意见书》及广东省惠州市阳光公证处出具的翻译文件、加拿大利元亨的企业登记资料及相关投资协议、美国利元亨的企业登记资料等并经查询公示系统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高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高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4)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s://www.mohurd.gov.cn>)、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https://data.gdcic.net/Dop/Open/EntQuaHouseList.aspx>)、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 (<https://220.160.52.164:8813/gaia/infoPublic/index.html#/dashboard>)、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index.html>)、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s://zjw.sh.gov.cn>) 等网站,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付雄师

邵为波

2022 年 8 月 26 日